联合国 A/HRC/46/18



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3月1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牙买加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了第三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对牙买加进行了审议。牙买加代表团由外交和外贸部长卡米娜·约翰逊·史密斯率领。工作组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牙买加的报告。
- 2. 人权理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选出安哥拉、斐济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牙买加的审议工作。
-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牙买加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6/JAM/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6/JAM/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6/JAM/3)。
- 4. 安哥拉、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通过三国小组转交牙买加。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5. 牙买加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宪法》保障其所有公民的权利得到保护,不分肤色、阶级或信仰。2011 年,《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取代了《宪法》第三章,扩大了这些权利,并通过追究包括国家在内的所有人的责任,在社会各阶层灌输对人权的尊重。
- 6. 牙买加表示,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加剧了许多社会经济发展挑战,并进一步威胁到正在国家和全球层面进行的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在疫情爆发之前,该国稳定经济、减少债务、促进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改革方案已经开始收获可观的红利。由于这场疫情,预计经济将收缩 5%,失业率上升,政府收入下降,同时却还需要加大应对紧急情况的支出。
- 7. 牙买加表示,它正在继续实施 2009 年《牙买加 2030 年愿景》国家发展计划,该计划完全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议程》。政府还执行了降低该国犯罪率、促进经济增长和环境可持续性、降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以及贫困水平(特别是农村和儿童贫困水平)的战略。
- 8. 关于新闻自由,牙买加表示,根据 2020 年无国界记者组织世界新闻自由指数, 牙买加在世界上排名第六,在西半球仍然是第一。

- 9. 关于协商进程,2018 年成立了一个部际人权委员会,以促进包括民间社会 代表在内的广泛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并履行牙买加根据各项人权条约承担的 义务,开展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相关活动。
- 10. 关于国际规范,自上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以来,牙买加已于 2016 年批准了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于 2017 年加入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 民事问题海牙公约》,于 2019 年签署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司法的区域协定》,并于 2020 年 10 月批准了《禁止核武器条约》。
- 11. 关于性别平等问题,牙买加继续实施了 2011 年《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并采取了以男子和妇女为重点的包容性方法,以打击性别暴力,推进性别平等,促进经济平衡和增长。《消除性别暴力国家战略行动计划》的战略重点是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幸存者、肇事者和证人。牙买加也正在建立区域庇护所,为逃离家庭虐待的妇女提供安全避难所。已经建成的一个是儿童友好型庇护所。此外,牙买加表示,它正在实施若干方案,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增加担任领导和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
- 12. 关于人权教育和培训,牙买加表示,国家安全部正在制定《执法(保护廉正)法》,以界定所有参与执法活动的个人的行动标准,并纳入对人权的考虑,进一步增强公众对执法机构的信心。政府还颁布了一项低致命性武器政策,以规范获取低致命性器具(如胡椒喷雾和电击武器),从而减少过度使用武力的可能性。
- 13. 关于拘留条件,牙买加表示,它正在制定一项罪犯管理政策,以便: (a) 使关于 惩教事务部运行的立法框架现代化; (b) 改进与照料和管理罪犯有关的流程和程序; (c) 促进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扩大; (d) 加强对国家法令和条例的遵守,并进一步使其符合国际公约、法律和最佳做法。
- 14. 关于禁止奴役和贩运,牙买加指出,打击贩运人口国家工作队继续作为一个部际小组运作,其成员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作侧重于预防和制止人口贩运,调查和起诉罪犯,以及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除了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之外,牙买加还将重点放在加强消除贩运的国家和立法框架上,包括在 2018 年修正了《贩运人口(预防、禁止和惩治)法》,允许由法官单独审理贩运人口案件。牙买加还修订了《儿童照料和保护法》,将买卖或贩运儿童的刑期从 10 年增加到 20 年。
- 15. 关于受教育权问题,政府正集中精力使课程标准化,并加强从幼儿教育到中等教育的评估框架和制度。建立了若干新学校,并对现有学校进行了升级。特别关注最弱势群体的需求。
- 16. 关于保护儿童,牙买加表示,2015 年发起了"打破沉默"运动,以鼓励公众,特别是儿童,举报所有已知或疑似虐待案件,并鼓励成人和未成年人不要虐待儿童。已经启动了其他几个方案来结束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并且更加重视"家庭环境生活方案",以此替代寄宿照料。家庭和儿童法院的任务是,与负责在这些法院的审理过程中代表儿童权利的儿童事务官员一道,对于从出生到18岁的儿童的保护和福祉做出裁定并执行相关规定。
- 17. 关于少年司法, 牙买加指出, 2018 年通过了《儿童转变法》, 为处理触犯 法律的儿童提供了替代手段, 例如纳入儿童转变方案, 而不是对儿童提起刑事诉讼。司法部设立了一个儿童转变办公室监督该法案的执行。儿童转变办公室负责

与全国儿童转变监督委员会和每个教区设立的儿童转变委员会协商,帮助违法 儿童改过自新。司法部目前正在根据《儿童转变法》在每个教区设立司法中心, 其中五个已经全面运作。

- 18. 关于残疾人, 牙买加指出, 继 2014 年通过《残疾法》之后, 建起了一些新的适应学校, 并对旧学校进行了改革, 以便为残疾学生提供入学机会。
- 19. 关于发展权问题,牙买加强调通过一系列政策举措以及实施战略性预防、适应、缓解和复原力建设项目和方案,在国家一级推进气候变化议程。这些项目和方案力求全面加强沿海和人类住区的气候变化适应和建设复原力,特别是在水、旅游、卫生和农业等关键部门。此外,牙买加于 2017 年批准了《巴黎协定》,并于 2020 年交存了接受《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文书。
- 20. 牙买加代表重申,该国致力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议定建议,目的是保护 牙买加公民的人权,维护对法治的明确尊重。她还强调了该国面临的具体挑战, 例如易受外部冲击的脆弱性,因为当前的疫情正在危及牙买加全面实施各项措施 的能力。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21.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70 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 22. 加纳赞扬牙买加通过和执行《消除性别暴力国家战略行动计划》(2017-2027 年), 并开始实施 2018 年《国家减贫方案》。
- 23. 希腊承认牙买加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按照为期 10 年的《消除性别暴力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以及启动和实施了打击家庭暴力的"聚焦倡议"。
- 24. 圭亚那赞赏牙买加在《牙买加 2030 年愿景》国家发展计划框架内取得的人权进展。圭亚那欢迎设立部际人权委员会负责报告和后续行动。
- 25. 海地注意到牙买加为改善所有社区的生活条件所作的努力。它赞扬牙买加为消除贫困、减少不平等和实施《牙买加 2030 年愿景》国家发展计划而采取的措施。
- 26. 洪都拉斯祝贺牙买加在执行此前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加入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
- 27. 冰岛欢迎牙买加的国家报告以及在执行此前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采取的步骤。
- 28. 印度赞扬牙买加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印度赞赏地注意到《牙买加 2030 年愿景》国家发展计划和《2017 年国家减贫方案》,赞扬牙买加为缓解 气候变化所做的努力。
- 29. 印度尼西亚欢迎牙买加在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体现为妇女增加了在政府中的代表性,并欢迎相关机构在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

- 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谢牙买加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赞扬牙买加在国内促进和保护人权。
- 31. 伊拉克欢迎牙买加努力消除贫困和实施 2030 年国家人类发展计划,并呼吁继续努力打击贩运儿童。
- 32. 爱尔兰赞扬牙买加议会两院批准修订《性犯罪法》以确保婚内强奸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刑事犯罪,并期待完成这一立法进程。
- 33. 意大利赞扬牙买加通过了实施司法改革的国家计划。意大利欢迎设立性别咨询委员会和通过了《消除性别暴力国家战略行动计划》。
- 34. 日本高度赞赏牙买加为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启动旨在增强妇女权能的《性别平等印章方案》。
- 35. 肯尼亚赞扬牙买加的国家报告、为促进和保护该国人权所做的努力以及对 批准国际人权条约的承诺。
- 36. 马来西亚注意到牙买加为解决人口贩运问题采取的措施,包括任命了一名 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报告员,并鼓励牙买加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 37. 马尔代夫对牙买加致力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感到鼓舞,并赞扬打击贩运人口国家工作队的设立。
- 38. 马绍尔群岛注意到牙买加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 2018 年设立了性别咨询理事会。马绍尔群岛敦促牙买加继续努力在所有各级解决环境问题。
- 39. 毛里求斯赞扬牙买加的国家发展计划、气候变化复原力方案及其提高认识活动。毛里求斯还对牙买加打击人口贩运的重大努力感到印象深刻。
- 40. 墨西哥承认牙买加努力加强保护妇女、女童和男童免受暴力侵害。它鼓励 牙买加继续参与"聚焦倡议"和"制止暴力侵害儿童全球伙伴关系"等举措。
- 41. 黑山欢迎牙买加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它鼓励牙买加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 42. 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牙买加通过制定《牙买加 2030 年愿景》国家发展计划,对发展问题以及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给予了特别关注。
- 43. 缅甸承认牙买加为落实上次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所做的努力。它赞扬牙买加通过了《国家减贫方案》和《消除性别暴力国家战略行动计划》。
- 44. 纳米比亚赞扬牙买加自上次审议以来采取的与人权相关的立法和体制举措, 其中包括设立了部际人权委员会。
- 45. 尼泊尔赞扬牙买加在气候变化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建立关于 气候变化适应、复原和缓解的体制机制和法律框架取得的进展。
- 46. 荷兰赞扬牙买加启动了为期 10 年的《消除性别暴力国家战略行动计划》。 荷兰仍然关注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并注意到 牙买加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
- 47. 尼日尔赞赏用于指导编写牙买加国家报告的包容性和参与性方法,并欢迎在 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欢迎通过了《国家减贫方案》。

- 48. 尼日利亚赞扬牙买加继续与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合作。尼日利亚 注意到牙买加为打击性别暴力、确保减贫和应对气候变化影响而采取的措施并 予以肯定。
- 49. 巴基斯坦赞扬牙买加努力通过立法和行政措施履行其人权义务。它承认能力和资源制约以及气候变化是该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并呼吁加大国际支持力度。
- 50. 巴拿马高兴地注意到国家发展计划的实施,以及减贫、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 其影响的方案获得批准。
- 51. 巴拉圭欢迎关于妇女权利的若干举措,并对缺乏国家人权机构、缺乏对特别程序的长期邀请以及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出现延误表示关切。
- 52. 秘鲁承认牙买加取得的进展,包括建立了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小组。
- 53. 菲律宾赞赏牙买加根据其在上一个周期提出的一项建议,于 2011 年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并表示愿意在打击人口贩运问题上开展合作。
- 54. 葡萄牙赞赏地注意到牙买加批准了《2030 年愿景》计划,这是该国第一个基于成果的长期战略发展计划。
- 55. 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牙买加批准了国际人权条约,并根据第二轮普遍定期 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通过了法律。
- 56. 卢旺达称赞牙买加努力消除贫困和不平等。它还赞赏牙买加通过了《打击人口 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和《消除性别暴力国家战略行动计划》。
- 57. 塞内加尔祝贺牙买加取得的进展,即努力消除贫困和不平等、实施国家发展 计划和建立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实体。
- 58. 塞拉利昂感谢牙买加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赞扬它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
- 59. 新加坡承认牙买加为促进妇女权利所做的广泛努力,注意到该国采取协调的 政府间办法解决贫困问题,并表示相信牙买加将能够克服当前疫情带来的挑战, 更好地重建。
- 60. 斯洛文尼亚支持牙买加努力执行国际人权法的所有核心文书,并与包括联合国条约机构在内的联合国人权体系各机制开展合作。
- 61. 南非祝贺牙买加实施了《牙买加 2030 年愿景》,该愿景以证据为导向,以可持续性、公平和包容原则为基础,并将国家发展的经济、社会、环境和政府方面结合在一起。
- 62. 西班牙满意地承认牙买加是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欢迎在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状况表示关切。
- 63. 斯里兰卡赞扬牙买加自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设立部际 人权委员会、修订《人口贩运法》和设立性别咨询委员会等步骤。
- 64. 东帝汶承认牙买加取得的进展,尤其欢迎该国任命了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报告员, 并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

- 65. 多哥欢迎牙买加加入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并通过重视减缓气候变化和 投资于能效和可再生能源,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取得了进展。
- 66. 关于接受国际规范的问题,牙买加表示,它是《美洲人权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牙买加代表说,该国还在国内实施了各种措施以履行其责任,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人不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牙买加代表指出,尽管该国不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但将这一保护纳入了牙买加宪法,这表明该国致力于承认和尊重人的固有尊严。
- 67. 为了支持消除犯下某些最令人发指的罪行或应对此类罪行负责的人有罪不罚现象的全球努力,牙买加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然而,牙买加表示,它需要先制定立法,然后才能着手批准。牙买加代表指出,该国已开始立法起草进程,并正在评估批准《规约》将引起的行政要求。她表示,由于需要应对COVID-19 疫情和最近发生的其他自然灾害引发的社会经济和健康危机,可分配给批准进程的资源正受到负面影响。她补充说,由于该国尚未批准《罗马规约》,因此无法批准《坎帕拉修正案》。
- 68. 关于死刑的适用,牙买加代表指出,该国事实上长期暂停适用死刑。自 1988 年以来,牙买加没有执行过死刑。然而,她指出,还没有决定从法典中正式废除死刑。她表示,这属于牙买加的主权管辖范围,将由牙买加政府和公民集体决定。她补充说,尽管牙买加于 1997 年退出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但牙买加的个人可以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请愿书。因此,个人请愿者保留了向国际人权机构请愿的权利。她补充说,牙买加宪法保证了《公约》所列的权利,政府目前不会重新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
- 69. 牙买加代表提供了关于性别暴力和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进一步信息。她提到了 2017 年至 2027 年《消除性别暴力国家战略行动计划》,该计划以消除性别暴力的五个战略优先领域为指导。此外,她表示,正在对地方法律文书进行审查——禁止、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平等和尊重地对待所有受害者,无论性别、年龄、族裔、地理位置、宗教信仰、能力和阶级。在这方面,提到了《性犯罪法》、《侵犯人身罪法》、《家庭暴力法》和《儿童照料和保护法》。此外,《性骚扰(预防)法》也正在由议会的一个联合特别委员会审议。牙买加代表还强调了其他举措,如"施虐无借口"公共教育运动和"聚焦倡议"。
- 70. 关于与特别程序的合作,牙买加认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是国际人权框架中的建设性角色,并欢迎与他们的合作。然而,牙买加认为,访问必须符合双方商定的时间表,并在个案基础上确定。牙买加表示,它正在与美洲人权委员会合作,并于 2019 年主办了第 172 届会议。同年,委员会访问整个加勒比地区以推动委员会的任务时,牙买加予以了接待,以便加强对美洲体系中保护和促进人权机制的了解,并加强与人权领域主要行为者的对话。
- 71. 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及服务,牙买加表示,其卫生和福利部和各利益 攸关方已经起草了一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准备通过。此外,该部通过青少年中心提高了针对青少年的能力,该中心提供性咨询和生殖咨询、心理健康咨询以及 艾滋病毒检测和咨询。

- 72. 关于保护儿童问题,牙买加代表提到了国家育儿支助委员会,其目的是帮助父母发展抚养和保护子女所需的技能。她还提到启动了 36 条帮助热线,以帮助那些表示难以应对 COVID-19 疫情以及由于现场上课没有恢复而面临在线教育挑战的父母。她提到了为在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期间与儿童取得联系和提高他们对报告虐待儿童行为的认识而采取的其他举措。2018 年,政府成立了国家童工指导委员会,为制定消除童工的政策和方案提供领导和指导。儿童保护和家庭服务机构的建立是为了向社会工作者和照料者提供心理健康培训,该机构还调派了流动心理健康单位,为接受国家照料的儿童提供心理社会筛查、评估和干预。
- 7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扬牙买加通过协调一致的方法解决贫困问题的《国家扶贫政策》和《国家减贫方案》,并欢迎为了增进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理解而开展的研究。
- 74. 突尼斯赞赏牙买加愿意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并批准了劳工组织 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189号)和《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
- 75. 乌干达欢迎牙买加为减轻一个岛国的环境挑战而采取的综合办法,以及保护 妇女权利的努力,同时强调在后一方面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 76. 乌克兰注意到《牙买加 2030 年愿景》国家发展计划的通过和实施,该计划为全面提高所有牙买加人的生活质量和走向安全繁荣的未来提供了战略路线图。
- 7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敦促继续努力减少致命枪击事件,包括加强独立调查委员会,确保牙买加惩教系统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 78. 美利坚合众国对牙买加杀人和杀害妇女案件的高发率以及政府对结束这种暴力和追究责任人的反应不足深表关切。
- 79. 瓦努阿图赞扬牙买加政府接受了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若干建议,并呼吁 采取措施应对气候危机。
- 8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牙买加批准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 (第189号)及其在及时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
- 81. 安哥拉赞赏地注意到牙买加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贫困(目标 1)、加强正义和社会和平(目标 16)以及减少不平等(目标 10)。
- 82. 阿根廷赞赏地注意到牙买加于 2015 年任命了一名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报告员, 并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
- 83. 澳大利亚敦促牙买加采取措施,改善监狱条件和因过度使用武力而导致的与安全部队相关的杀戮,并促进和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
- 84. 巴哈马鼓励牙买加根据其人权优先事项,利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并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与该国合作。
- 85. 巴巴多斯赞扬牙买加在报告程序和遵约方面的改进。它欢迎部际人权委员会的设立。
- 86. 博茨瓦纳赞扬牙买加一贯提出关于在各人权条约和其他联合国条约机构下的 承诺的最新报告。它鼓励牙买加继续遵守这些义务。

- 87. 巴西承认牙买加努力降低犯罪率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它赞赏实施《消除性别暴力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并鼓励牙买加强化打击童工和性骚扰的力度。
- 88. 加拿大称赞牙买加在新闻自由方面继续表现出堪称楷模的积极态度。它敦促 牙买加加快建立一个拥有充分授权和独立性的国家人权机构。
- 89. 智利承认牙买加在性别问题上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制定了《消除性别暴力国家战略行动计划》。智利鼓励牙买加加大力度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 90. 中国赞扬为了减贫、发展教育、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 权利而制定了《牙买加 2030 年愿景》国家发展计划。
- 91. 古巴欢迎《消除性别暴力国家战略行动计划》的逐步实施,以及改进预防和 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
- 92. 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牙买加重申,这仍然是政府的一个重要目标。牙买加 正在研究此类机构的各种模式,以使其适应自身需要。牙买加指出,该国目前有 多个致力于保护人权的机构。提交内阁的提案还需要解决增加的财政负担和对预 算的影响,以及机构的结构,以便确定人力和财政资源的最佳分配。
- 93. 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牙买加重申,其《宪法》规定所有人的权利受到无歧视的尊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此外,牙买加已采取措施减少任何形式的歧视。 2011 年颁布的针对牙买加警察部队的《多样性政策》为警察提供了如何公平保护所有人的权利的指导,包括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群体的成员。这项政策还包括通过在与社会各界打交道时表现出公平、正直、宽容和理解来培养公众信心。此外,牙买加代表强调《2014-2019 年牙买加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艾滋病毒国家综合战略计划》是卫生和福利部的优先事项。
- 94. 关于生命权以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牙买加代表强调,政府通过国家安全部落实了国家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牙买加之眼"),以广泛加强公民安全。牙买加还开始实施一项名为"安全牙买加计划"的战略安全和发展方案,其中包括多部门和以社区为重点的公民安全方案。此外,成立了犯罪监测监督委员会,作为"犯罪问题国家共识"的治理机制。它是一个独立机构,汇集了来自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政治事务局的非党派利益攸关方。此外,牙买加强调了2017 年《法律改革(特别行动区)(特别安全和社区发展措施)法》,该法规定向牙买加国防军和牙买加警察部队提供关于人权、使用武力和社区发展举措的持续培训。伴随这一法律框架的是一个强有力的社会和社区发展方案,旨在培训、重返社会、增强权能和建设社区凝聚力,以便通过向弱势社区提供社会服务来加强安全努力。牙买加代表还介绍了为防止执法人员在拘留案件中滥用职权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在任何公共紧急状态期间。
- 95. 牙买加代表表示,国家安全部启动了重建、检修和建设项目,将所有警察局改造成现代化的、方便公民的工作场所,并为警官提供一个舒适的工作环境。该项目还旨在为公民创造自愿和舒适地与警方接触的氛围,目的是增加弱势受害者对犯罪的举报。
- 96. 关于被拘留者,包括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牙买加表示,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以及卫生和福利部已经开始进行政策讨论,首先确定差距,然后制定协调一致的行动计划来解决这个问题。牙买加指出,患有精神疾病的囚犯被认为是弱势群体,因此不会被安置在普通惩教人口中。已经确定需要建造一个现代化的惩教设施。

- 97. 丹麦承认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群体受到的保护不足感到关切。丹麦强调,
- "《禁止酷刑公约》倡议"随时准备协助牙买加推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进程。
- 98. 多米尼加共和国强调牙买加为减轻贫困所做的努力,并欢迎缓解气候变化的方案和行动。
- 99. 厄瓜多尔承认牙买加自上一个审议周期以来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建立了一个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小组。
- 100. 斐济赞扬牙买加努力推进气候变化议程,致力于解决性别暴力问题,并正在进行性别平等方面的法律改革。
- 101. 法国请牙买加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 102. 格鲁吉亚欢迎牙买加努力通过实施《消除性别暴力国家战略行动计划》 实现性别平等,并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在牙买加发起"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全球伙伴关系"。
- 103. 德国欢迎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努力,以及安全部队使用火器造成的死亡有所减少。德国仍然关注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权利。德国鼓励废除死刑。
- 104. 关于贫困,牙买加表示,它已于 2017 年批准了一项全面的国家贫困政策和一项减贫方案,也是为了支持加强经济增长和社会及可持续发展成果的总体努力。
- 105. 牙买加表示,该国受到疫情危机的打击尤其严重,经济目前正在努力应对收入减少、卫生和社会支出增加、债务削减目标逆转和持续的气候危机等挑战,这些挑战有可能抵消多年的发展成果。
- 106. 牙买加代表最后重申,政府致力于促进和维护对人权的尊重,认为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剥夺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符合其宪法、区域和国际义务,并符合民主和法治原则。牙买加政府重申,它随时准备并坚定不移地决心履行其义务,并继续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以及区域和双边伙伴合作。牙买加将响应各项建议,继续促进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持续接触,包括通过外交和外贸部领导的部际人权委员会加以促进。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07. 牙买加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文所列的建议进行了审查,并对这些建议表示赞同:
 - 107.1 继续努力批准国际文书(摩洛哥);
 - 107.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马绍尔群岛);
 - 107.3 批准 2017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禁止核武器条约》(瓦努阿图);
 - 107.4 继续与国家利益攸关方和联合国机构接触,解决尚未提交某些条约机构报告的问题(圭亚那):

- 107.5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 17 的框架内,建立一个执行、报告和落实人权建议的常设国家机制,并考虑到为此目的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107.6 尽管人力和资源有限,可能会妨碍及时提交报告,但仍继续努力履行报告义务,并继续一贯表现出与包括条约机构在内的联合国人权系统各机制合作的意愿(南非);
- 107.7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丹麦)(伊拉克)(纳米比亚) (卢旺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7.8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具有充分任务授权和独立性的国家人权机构 (塞舌尔);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根据《巴黎原则》赋予其充分 的授权和独立性(德国);
- 107.9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采取进一步 措施,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菲律宾);采取进一步措施, 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格鲁吉亚);
- 107.10 继续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第 1992/54 号决议 界定的国家人权机构(肯尼亚);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基于《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包括可能就此与其他国家进行双边和区域交流(印度尼西亚);努力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根据《巴黎原则》加快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尼日尔);继续努力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巴基斯坦);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赋予其任务授权和独立性(塞内加尔);完成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斯里兰卡);加快正在进行的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多哥);根据《巴黎原则》,完成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乌干达);根据《巴黎原则》,加快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乌克兰);考虑关于在该国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厄瓜多尔);
- 107.11 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赋予其充分的授权和独立性(斯洛文尼亚);
- 107.12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突尼斯);
- 107.13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建立一个反歧视的规范性框架,其中包括广泛的定义,并同时涵盖公共和私人领域(墨西哥);
- 107.14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起诉肇事者,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伊拉克);
- 107.15 加紧努力保护所有公民免遭暴力和歧视,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 跨性别者(希腊);
- 107.16 加紧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东帝汶);
- 107.17 对所有人,包括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以有尊严和予以尊重的方式提供服务,就此提供指导,包括在必要时制定标准,并提高卫生专业人员、卫生服务提供者、安全部队和法律工作者的认识(冰岛);

- 107.18 加强努力,根据其人权义务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感知的(斐济);
- 107.19 确保彻底调查暴力侵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案件,起诉被定罪的犯罪人,如果被定罪,给予适当制裁,并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德国);
- 107.20 继续扩大减贫努力,特别是在农村人口中(马绍尔群岛);
- 107.21 根据国家方案加强消除贫困的持续努力(缅甸);
- 107.22 继续努力确保减贫、适足的生活水平和保护弱势群体(尼日利亚);
- 107.23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尼日利亚);
- 107.24 继续努力实施《国家发展计划》(巴基斯坦);
- 107.25 继续在《国家发展计划》中高度重视减贫,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尤其是考虑到 COVID-19 疫情对贫困人口的不利影响(新加坡);
- 107.26 采取可持续和持久的切实措施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在旅游业(海地);
- 107.27 继续政府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环境可持续性所做的值得称赞的努力,并降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发病率和贫困水平,特别是农村和儿童的贫困水平(南非);
- 107.28 继续努力解决人口贫困问题,包括通过《国家减贫方案》(斯里兰卡);
- 107.29 继续开展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努力,以减轻气候变化对人权的 影响(突尼斯);
- 107.30 确保为实施《国家减贫方案》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保持势头并推 进该方案的多层面方法(巴哈马);
- 107.31 继续努力解决极端贫困和心理社会需求,特别是考虑到 COVID-19 对经济的影响(巴巴多斯);
- 107.32 加强《国家减贫方案》的范围和影响,特别关注农村妇女和残疾人等部门,并纳入应对 COVID-19 疫情社会经济影响的措施(古巴);
- 107.33 继续努力减少贫困,增加旨在改善人口生活条件的社会方案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07.34 继续实施有效政策,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多米尼加共和国);
- 107.35 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和 实施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政策(斐济);
- 107.36 尽最大努力减轻贫困,特别是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弱势群体,如妇女、残疾人和无家可归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7.37 加紧努力打击犯罪、暴力和人口贩运,并解决该国在全球凶杀率中 占高位的问题(加纳);
- 107.38 确保对执法人员法外处决和虐待的所有指控进行适当调查(葡萄牙);

- 107.39 改革监狱系统的运作(俄罗斯联邦);
- 107.40 继续按照政策努力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包括采用监禁替代办法,并改善拘留条件,特别是卫生条件和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塞内加尔);
- 107.41 采取措施减少对儿童和移民的拘留,并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 (塞拉利昂);
- 107.42 建设性地回应预期的政府工作队关于牙买加监狱长期监禁精神病患者的报告,并解决独立调查委员会查明的系统性缺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7.43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拘留设施过度拥挤的情况,采用替代剥夺自由的办法,并改善被拘留者的卫生条件和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7.44 通过并实施立法,禁止在所有场合,包括在家中的体罚(冰岛);
- 107.45 根据议会联合特别委员会 2015 年提出的建议,修订《独立调查委员会法》,赋予独立调查委员会逮捕、指控和起诉非法杀害和滥用权力的安全部队成员的授权和具体能力(加拿大);
- 107.46 起草和通过立法措施,并采取实际步骤禁止在所有场合对儿童进行体罚(德国);
- 107.47 继续努力加强措施,促进包括安全部队在内的公职人员对相关人权问题的培训和认识(加纳);
- 107.48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 并调查所有侵犯和 践踏人权的指控(意大利);
- 107.49 继续努力改善拘留条件,考虑关于监禁替代措施的进一步行动,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并考虑重返社会方案(意大利);
- 107.50 确保对国家安全部队犯下侵权行为的指控,包括在紧急状态下犯下的侵权行为的投诉得到迅速调查,责任人受到惩罚,受害者获得有效赔偿(墨西哥);
- 107.51 废除《侵犯人身罪法》中确定婚内强奸的现有限制性条件(希腊);
- 107.52 评估旨在加强程序保障和提供适当法律援助服务的司法系统改革 (秘鲁);
- 107.53 确保更好地监测执法机构的运作(俄罗斯联邦);
- 107.54 加紧努力促进法治,控制暴力和犯罪,并起诉肇事者(突尼斯);
- 107.55 在执法行动、调查和刑事司法程序中制定以受害者为中心、创伤知情的程序,以此提高识别受害者和支持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实效,并加大对贩运者的调查、起诉和定罪力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7.56 终止安全部队和其他政府人员参与法外处决、任意拘留和威胁生命的监狱条件的侵权行为,并通过实施调查和惩罚侵权行为的现有机制以及清理行政积案,确保迅速追究侵权者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07.57 彻底调查、起诉和惩罚酷刑和性别暴力案件,以及针对女同性恋、 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其他弱势群体的案件,并保证受害者 获得司法救助和赔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7.58 采取额外措施,管制小武器的使用、持有和获取,特别是为了减少 非法持有的武器数量(安哥拉);
- 107.59 加强为触犯法律儿童提供支持的方案,将他们转出正式司法系统(巴巴多斯);
- 107.60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支持任何旨在提高破案率和帮助受害者及其家人诉诸司法的举措,并缩短刑事案件的处理时间(法国);
- 107.61 为执法部门和司法官员制定关于人权价值观和原则的提高认识方案 (印度):
- 107.62 根据《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 议定书》,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人口贩运,包括向所有贩运受害者提供充分 保护,并加强调查人口贩运案件的机制(日本);
- 107.63 为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报告员办公室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并加强实施《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马来西亚);
- 107.64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为向贩运和剥削受害者提供基本支助 服务和康复划拨充足的预算(缅甸);
- 107.65 进一步加强向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适当的服务,以促进他们的康复和社会融合(菲律宾);
- 107.66 通过增加每年查实和接受服务的人口贩运受害者人数,打击人口贩运,并通过加大起诉和惩罚力度,追究人口贩运嫌犯的罪责(美利坚合众国);
- 107.67 为尊重人权提供更好的支持,包括在海事部门,以此继续应对认明的涉及人口贩运、奴役和其他在航海和渔业中侵犯人权行为的可持续发展挑战(印度尼西亚);
- 107.68 通过经济和社会政策支持家庭制度和维护家庭价值观(海地);
- 107.69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并为人民享有所有人权奠定坚实的基础(中国);
- 107.70 加强立法,确保更好地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马来西亚);
- 107.71 采取步骤促进普及教育,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毛里求斯);
- 107.72 加强立法、政策和宣传环境,解决获得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方面的歧视问题(巴哈马);
- 107.73 采取措施,确保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得到适当治疗,并保护人们免受基于健康状况的歧视(巴西);
- 107.74 继续执行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强调针对青少年的行动,并采取包括预防和治疗所有性传播疾病的综合方法(古巴);

- 107.75 采取措施加强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保护,并克服对这一群体的一切形式歧视(多米尼加共和国);
- 107.76 消除极端贫困,保障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法国);
- 107.77 继续努力确保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受影响者能够获得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而不用担心受到歧视(格鲁吉亚);
- 107.78 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完成义务教育,并实行一项青年义务教育政策(马尔代夫);
- 107.79 采取进一步行动,全面有效地实施《国家教育战略计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7.80 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担任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决策职位(伊拉克);
- 107.81 加强努力,消除性别暴力和对妇女的歧视(意大利);
- 107.82 加强努力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包括开展提高公众对性别问题的 认识的运动(日本);
- 107.83 采取必要措施,为妇女和儿童提供更大的保护,防止家庭暴力(肯尼亚);
- 107.84 采取必要步骤制止性别暴力,包括提高民众对相关法律及其实施的认识(肯尼亚):
- 107.85 加强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平等担任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决策职位(马尔代夫);
- 107.86 加强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 (毛里求斯);
- 107.87 继续努力消除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希腊):
- 107.88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骚扰 (摩洛哥):
- 107.89 继续采取措施,通过提高公众、公职人员和执法人员的认识和培训方案,消除性别暴力(缅甸);
- 107.90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性别平等(尼泊尔);
- 107.91 考虑为适当实施《消除性别暴力十年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分配必要的资源(秘鲁);
- 107.92 修订《性犯罪法》,以期将一切形式的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并有效实施《消除性别暴力战略行动计划》,保证对性别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虐待和骚扰进行适当的报告、调查和起诉(葡萄牙);
- 107.93 防止家庭暴力(俄罗斯联邦);
- 107.94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增加妇女对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参与(卢旺达);
- 107.95 解决性别暴力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暴力,以期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塞拉利昂);

- 107.96 继续努力在实质性和社会层面促进性别平等,包括采取提高认识举措以期消除结构和文化上的障碍,实现有意义的平等(新加坡);
- 107.97 采取政策和手段,保障妇女和女童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在平等条件下获得保健服务和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西班牙);
- 107.98 加紧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担任负责职位(多哥);
- 107.99 增加采取各种措施,降低性别暴力的普遍多发(乌干达);
- 107.100 提供立法和监管框架,保护妇女免受性别暴力(乌克兰);
- 107.101 加强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的国家方案(安哥拉);
- 107.102 为针对性别暴力的宣传运动、法律援助、庇护所以及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健康、教育和就业服务增加资源(澳大利亚);
- 107.103 继续采用以人权原则为中心的多部门方法,应对并最终消除性别暴力(巴巴多斯);
- 107.104 调配充足的资源,增加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持和庇护的机构数量,为性别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全岛范围的安全场所 (博茨瓦纳):
- 107.105 对其立法进行全面审查,以期消除或改革仍然保留对妇女的不同形式直接或间接歧视的法律(博茨瓦纳);
- 107.106 按照国际法更新立法,争取确保性暴力的所有女性受害者获得平等保护和诉诸司法的平等机会(巴西):
- 107.107 通过立法措施、政策和教育方案,加强努力消除性别暴力和性别歧视(加拿大);
- 107.108 加大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审查司法程序,以确保家庭暴力受害者能够充分诉诸司法(智利);
- 107.109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进一步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中国);
- 107.110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性做法,包括性别暴力(印度);
- 107.111 在学校实施各种方案促进和平文化,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是欺凌,并为受影响的儿童建立安全和适当的心理支持和报告程序(巴拿马);
- 107.112 加紧努力打击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贩运儿童行为(秘鲁);
- 107.113 加紧努力打击童工现象,包括加强政策措施和社会方案(菲律宾);
- 107.114 保障少年设施中儿童和青少年的人身安全,禁止在所有环境中体罚儿童,并废除支持体罚的法律豁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7.115 按照既定目标,继续努力在 2020 年 11 月底之前使每个教区的所有 儿童转变设施全面运作(巴哈马);

- 107.116 继续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通过体育运动加强青年人融入社会的政策(安哥拉);
- 107.117 采取必要措施,全面执行 2014 年《残疾人法》,并实施政策和方案,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厄瓜多尔);
- 107.118 继续采取措施, 落实对残疾人的立法保护(印度);
- 107.119 改善基础设施,保护和支持残疾人在公共环境中的权利和需求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7.120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的选举遴选国家候选人时,采用择优录取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8. 牙买加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 108.1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加拿大)(洪都拉斯);
 - 108.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丹麦);参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16,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巴拉圭);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瓦努阿图);迅速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瓦努阿图);迅速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乌克兰);继续努力迅速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加纳);
 - 108.3 探讨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的可能性(尼日尔);
 - 108.4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斐济)(斯里兰卡);
 - 108.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及其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08.6 在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方面取得进展 (智利);
 - 108.7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洪都拉斯);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黑山);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08.8 探讨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尼日尔);
 - 108.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 (塞拉利昂);
 - 108.1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法国);

- 108.11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事务中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司法区域协定》 (巴拿马);
- 108.12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108.13 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公正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马绍尔群岛);
- 108.14 将国际人权条约中的规范充分纳入国内法(厄瓜多尔);
- 108.15 到 2025 年颁布全面的反歧视立法,为公共或私人领域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教育、卫生、住房、社会保障、就业或获得服务方面的歧视提供可利用的补救措施(荷兰);
- 108.16 通过国家立法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洪都拉斯);
- 108.17 采取一切措施,保障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保护,并制止这些人遭受的歧视(法国);
- 108.18 在与民间社会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后,实施全面的反歧视立法,以防止对社会边缘化群体,包括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群体的制度化和社会歧视。此外,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全面彻底调查所有涉嫌出于仇视同性恋或跨性别动机的暴力事件和行为,并将涉嫌刑事责任者绳之以法(爱尔兰);
- 108.19 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打击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 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意大利);
- 108.20 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防止和惩处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 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骚扰和暴力攻击行为,保障他们的人权 (墨西哥);
- 108.21 到 2025 年,废除所有将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条款(荷兰);
- 108.22 颁布全面的反歧视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即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婚姻状况、残疾和健康状况的歧视(葡萄牙);
- 108.23 采取立法措施, 防止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 并使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关系合法化(西班牙);
- 108.24 将同性性行为非刑罪化(东帝汶);
- 108.25 废除将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同性性活动定为犯罪的《侵犯人身罪法》 (美利坚合众国);
- 108.26 采取必要措施,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并制止对同性恋的偏见及其社会污名化(阿根廷);
- 108.27 废除把自愿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罪的规定(澳大利亚);
- 108.28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关系非刑罪化,并扩大反歧视立法的范围,以列入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规定(冰岛);

- 108.29 废除将成年人之间双方同意的同性行为定为犯罪的立法,并加强 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法律框架(加拿大);
- 108.30 从法律上禁止性别歧视、性取向歧视和性别认同歧视,惩罚针对 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智利);
- 108.31 将同性性行为非刑罪化,并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 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制定保护性立法(丹麦);
- 108.32 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重点是缓和和预防可能需要使用武力的情况,并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印度尼西亚):
- 108.33 继续修订《堕胎法》,该法令人遗憾地导致堕胎被普遍定罪(多哥);
- 108.34 修订《性犯罪法》,为医疗专业人员提供豁免权,使其免于因帮助性犯罪的儿童受害者、为防止 16 岁以下性活跃青少年怀孕和受到性传播感染而采取的善意行动而被起诉,以保护儿童的身体安全或情感健康(斯洛文尼亚)。
- 109. 牙买加审查并注意到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文所列的建议:
 - 109.1 批准其余的联合国人权条约(马绍尔群岛);
 - 109.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德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9.3 使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生效,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提高认识运动,以便参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尽早废除死刑(巴拉圭);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在现阶段确保死囚制度不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乌克兰);签署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在该国彻底废除死刑 (西班牙);
 - 109.4 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葡萄牙);
 - 109.5 完全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冰岛);
 - 109.6 向国际和区域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公开的长期有效的访问邀请 (黑山);
 - 109.7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访问邀请(斯洛文尼亚);
 - 109.8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可能性 (巴拿马);
 - 109.9 向所有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与它们密切合作(乌克兰);
 - 109.10 考虑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意大利);

- 109.11 废除死刑,遵守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墨西哥);
- 109.12 考虑废除死刑(卢旺达);
- 109.13 废除死刑(塞拉利昂);
- 109.14 废除死刑(东帝汶);
- 109.15 考虑废除死刑(斐济);
- 109.16 宣布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对所有罪行的死刑(法国)。
- 11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 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Jamaica was headed by Senator the Honourable Mrs. Kamina Johnson Smith,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Foreign Trad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onourable Mr. Leslie Campbell, Minister of St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Foreign Trade;
- Ambassador Marcia Gilbert-Roberts,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Foreign Trade;
- H.E. Cheryl K. Spencer, 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Jamaica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Ambassador Alison Stone Roofe, Under-Secretary,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Foreign Trade;
- Ms. Julia Hyatt,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Foreign Trade;
- Mr. Andre Coore, Head, Legal Uni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Foreign Trade;
- Ms. Karen Wilson, Director of Legal Services,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Sherise Gayle, Senior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 Mr. Scott Mullings, Assistant Crown Counsel,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 Ms. Faith Mullings-Willia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Jamaica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 Ms. Nicola Barker Murphy, Assistant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Foreign Trade;
- Mr. Craig Dougla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Jamaica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Mr. Dmitry Roberts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amaica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Mr. Rashaun Wats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amaica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